



Research Development

Research Development

101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 校園宣導說明會

研發替代役制度 ～役男常見問題～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00年10月



研發替代役制度-1/22

問題1：研發替代役役男是否具軍人身份？

研發替代役役男自入營至分發用人單位服務，服役期間均屬替代役役男身分（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無現役軍人身分），應受相關法令及服勤管理規定約束，退役後由內政部以替代役備役列管。



研發替代役制度-2/22

問題2：文、法、商科碩士畢業役男，可以申請研發替代役嗎？

屬文、法、商等學科者，若符合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甄選具體公告事項所提之役男職務專長需求及資格，均得參加甄選。



研發替代役制度-3/22

問題3：役男報名研發替代役甄選，是否應先取得預官、預士資格？

役男報名甄選時，**無需**取得預官、預士資格。



研發替代役制度-4/22

問題4：已取得預官、預士資格役男，得再參加研發替代役甄選嗎？

役男得同時申請研發替代役甄選及參加預官預士考試。若皆獲錄取，則後續應決定選擇其一服役，另一方面完成切結放棄手續。（※建議役男應先知會所甄選預錄用之用人單位）



研發替代役制度-5/22

問題5：若有意願參加研發替代役，如何參與報名作業？

有意願參加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可先行至**資訊管理系統**申請學生帳號並進行意願及履歷之登錄，學生帳號申請全年度皆可進行；意願及履歷登錄作業預訂於每年**10月至隔年2月底**役男報名甄選前進行作業。

役男報名甄選作業預訂於3月初至3月中旬進行，役男務必於此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繳件作業。



研發替代役制度-6/22

問題6：役男若於寒假期間畢業，是否能報名參加研發替代役甄選？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甄選時間預訂於每年3月初至3月中旬進行，若役男於報名作業完成前收到兵役徵集令，將無法報名參加甄選。



研發替代役制度-7/22

問題7：如果役男在年度役男報名甄選作業開始前，就已收到區公所的徵集令，是否還可以報名參與研發替代役？

若役男收到區公所徵集令後想要延緩徵集者，必須符合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中所列類別（17項延緩徵集事故），而該表中延緩徵集事故內容事項並不包含報名研發替代役，故役男在年度役男報名作業開始前，就已收到區公所的徵集令，則無法報名參與研發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制度-8/22

問題8：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是否會分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至用人單位服務？或是需要自己去找公司洽談？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服役單位**非制度分派制**，具甄選資格役男及**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藉由市場機制**經雙方相互聯絡、安排、甄選洽談、媒合、預備錄用確認等作業**，並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通過役男專長審查作業**，才能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故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不會介入分派具甄選資格之役男至特定用人單位服役**。



研發替代役制度-9/22

問題9：若役男報名並通過資格審查且經核發甄選通知書後，於甄選作業期間，變更選服意願欲提早服一般兵役；或因學業關係，應如何放棄研發替代役甄選？

役男得於年度「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之公告期限內，得依其個人意願，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後，線上列印具浮水印之「役男自願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並簽章。請於三日內寄送至戶籍地公所辦理。



研發替代役制度-10/22

問題10：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後，於入營前可否放棄研發替代役資格？未來可否再申請？如何辦理？

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後，於入營前，得依其個人意願切結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並依規定徵集服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除有正當理由外，爾後不得再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建議役男於用人單位甄選洽談後預備錄用勾選前確認其意願，切勿造成用人單位員額損失）

請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線上列印具浮水印之「役男自願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並簽章。請於三日內寄送至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研發替代役制度-11/22

問題11：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後，若於入營後覺得不適任，請問還要服完役期嗎？可否放棄研發替代役資格？

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且已入營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入營報到後），則不可依個人意願申請放棄研發替代役、改服一般替代役、改服一般兵役，應遵守研發替代役役期3年之規定。（※建議役男選服研發替代役前，應審慎考量是否與自身之專長、志趣相符）



研發替代役制度-12/22

問題12：役男若已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但因無法順利畢業而未取得報名學程之畢業證書，可否依通知入營受訓或有何解決辦法？

已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若接獲入營通知書但未能如期入營之事由為尚無法取得報名學程之畢業證書者，應儘速通知用人單位，並依規定辦理延期入營申請作業，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同意後，方可延期入營。入營時如無法繳交報名學程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將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用人單位。



研發替代役制度-13/22

問題13：請問可不可以先入營受訓再補繳畢業證書？

經核定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時，應繳驗報名學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同意延期入營外，未依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內政部廢止或撤銷其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



研發替代役制度-14/22

問題14：研發替代役役男役期多長？3個階段的服役期間如何區分？

階段	說明	期間	服勤地點
第一階段	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學校與就業職場之銜接教育。 ※第4週專業訓練至用人單位執行。	4週 (28日)	成功嶺
第二階段	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若配合軍訓課程折抵役期1個月（合計不得逾30日），則可縮短為10個月。	約11個月	人單位
第三階段	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2年	



研發替代役制度-15/22

問題15：研發替代役役男各階段受薪規定？

階段	現行薪資說明（單位：月）			支給單位	
第一階段	6,070元（比照二等兵之薪給）			內政部研發 替代役基金 支給	
第二階段		博士	碩士		
	薪俸	16,055 (比照預官)	11,000 (比照預士)		
	主副食費	9,075	9,075		
	住宿津貼				
	交通津貼				
	薪給總計	25,130	20,075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如薪俸、退休金之提繳等）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並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用人單位 支給	



研發替代役制度-16/22

問題16：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為第1、2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投保之保險項目為何？

階段	說明	保險	辦理單位
第一階段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內政部 役政署 辦理
第二階段	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用人單位 辦理
第三階段			



研發替代役制度-17/22

問題17：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可以公務或旅遊出國嗎？

依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申請核准出境：

- 一、機關或用人單位派遣：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訓練、進修或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 二、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3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 三、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 四、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
- 五、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研發替代役制度-18/22

問題18：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能否出國訓練進修？訓練進修有無限制？

依「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得依其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訓練進修期間合計以不超過應服役期1/2為限。

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不得遴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研發替代役制度-19/22

問題19：服役期間能否進修博士班學業？

於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進修博士班，因事涉役男於用人單位從事研發工作與役男運用管理等權責，於不影響研發工作及用人管理前提下，經用人單位同意後自行協調安排。（※原則以工作閒暇時間進修較為妥適，且訓練進修天數不能逾應服役期1/2）



研發替代役制度-20/22

問題20：國民年金保險加保對象？研發替代役役男是否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我國國民年金納保對象為我國國民年滿25歲未滿65歲，且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雖已投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保險內容與軍人保險相符，依國民年金主管機關認定仍非屬軍人保險，故替代役役男若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規定，應參加國民年金成為被保險人。



研發替代役制度-21/22

問題21：研發替代役役男遇有用人單位發生變革，致無法繼續服役之情形，應如何處理？

用人單位遇有計畫變更、單位組織變革等符合役男轉調申請事由之情形，可提報役男釋出申請作業，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核定同意釋出轉調者，原用人單位與役男間原訂契約終止，由轉調接收後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重新簽訂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備查。



研發替代役制度-22/22

問題22：研發替代役役男可否因不適任、適應不良、志趣不合或專長不符等事由，申請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服務？

研發替代役役男不可因不適任、適應不良、志趣不合或所學專長不符等事由，而申請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服務。（※改服一般替代役亦同，相關規定請參閱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8條之一）



Research Development

Research Development

23

宣導事項



宣導事項-1/2

爭議及認知差異提醒注意及預防

- ❖ 為避免役男及單位雙方認知差異，建議役男與用人單位進行面談時，應了解其研發工作內容、產業研究特性及工作環境、第3階段薪資結構等，務必於預備錄用前雙方達成共識，避免未來衍生申訴或爭議狀況。





研究發展之定義

NEW

- 研究** 1.從事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
- 發展** 2.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 創新** 3.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